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摘錄

(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生)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。
- (五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34 學分。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(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追溯)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一門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修「企業政策」前必須曾修讀「管理學」或「管理學-英」。

第六條 修讀企業管理專題（一）、（二）需符合各領域企管專業之修課規定。